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18號

異　議　人　舒挺峰

相　對　人　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富榮

上列異議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2月15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486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2月15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48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並於113年3月6日送達異議人，有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86號卷附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，異議人於收受原裁定後同年月14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依勞動事件法第5條規定得以勞務提供地所在法院管轄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

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定。故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專屬管轄，倘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時，法院僅得以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尚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關於移轉管轄規定之適用。

（二）查異議人係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並非就勞資糾紛提起訴訟，自無勞動事件法關於管轄規定之適用。又聲請人雖陳明相對人公司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大同區，惟相對人公司係設址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相對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參；則依前揭規定，異議人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專屬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因此，異議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說明，本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故原裁定認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違反專屬管轄之規定，而駁回其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富榮